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述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履行後作實且未必進行，故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2)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向認購方合共發行1,279,799,672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0.23港元調整至0.22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937,634,386股。調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下文概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方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予認購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而總代價約為132,690,000港元及面值122,860,768.5港元。該代價須於本公告「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各段所載(a)至(d)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電匯方式支付至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及
- (ii)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所有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的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涉及國有企業的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其他相關交易取得一切所須批准及／或備案；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認購方已取得執行人員的正面裁決，以反駁認購方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的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假定；及
- (e) 認購協議項下給予的所有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完成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認購方。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的下午四時正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可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股份總認購價支付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其他營業日)落實。

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承諾，在本公司並無事先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認購完成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完成日起計12個月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方不得並須確保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認購股份之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發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方所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或彼等於認購股份的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0港元有折讓約20.0%；及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16港元有折讓約23.7%。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1350港元。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69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1074港元。認購價是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96,18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9,954,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552,568,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2,354,252,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1,943,223,000港元。本集團正迫切需要現金。另一方面，認購方已表示對玉米相關行業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且有興趣進一步投資本集團。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於相對較短期間內籌集資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且無需增加任何額外財務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預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2,69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預計使用時間表	概約金額 (港元)
償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56,000,000
採購玉米和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76,000,00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盡明細及內容：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計使用時間表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概約)	擬定用途的 實際所用金額 (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港元)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新購新股份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31,000,000	31,000,000	—
		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62,500,000	52,750,000	9,750,000
		償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八月	20,000,000	20,000,000	—
		採購玉米和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14,400,000	3,443,000	10,957,000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暫時已存入銀行，並預計將按照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7,678,798,032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各個別股東送交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表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i>關連人士</i>				
— 現代農業(附註1)	3,135,509,196	40.8	3,135,509,196	35.2
— 認購方	1,279,799,672	16.7	2,508,407,357	28.2
— 孔展鵬(附註2)	260,176,000	3.4	260,176,000	2.9
公眾股東	3,003,313,164	39.1	3,003,313,164	33.7
總計：	<u>7,678,798,032</u>	<u>100.0</u>	<u>8,907,405,717</u>	<u>100.0</u>

附註：

1. 現代農業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換言之其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本公告日期，PRC LLP投資資本的20.0%由農投擁有，而有關PRC LLP投資資本的另外40.0%由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控制的一家公司轉讓予農投的事項尚待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宣佈，於完成前的過渡期間，有關PRC LLP投資資本的40.0%將由農投管理。就此，鑑於農投對PRC LLP的控制權，農投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孔展鵬先生辭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約64.04%權益)的執行董事，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述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認購方主要從事股權及基金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履行後作實且未必進行，故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2)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現代農業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及現代農業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的認購協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向認購方合共發行1,279,799,672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0.23港元調整至0.22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937,634,386股。調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加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股份的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228,607,685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

* 僅供識別